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1242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龍泉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君
被　　告　李柄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